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0）第057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0）第057号

致：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于2020年5月21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周四)下午14:00在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2号蓝海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9,77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1.47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如下议案:

- 1、《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11.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1.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1.4、发行数量
 - 11.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1.6、限售期
 - 11.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8、上市地点
 - 1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11.10、募集资金用途
- 1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关于相关主体出具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关于制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郭恩颖_____

王 智_____

年 月 日